

证券代码：430567

证券简称：无锡海航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3年7月24日

生效日期：2023年7月2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朱晓兵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胡文茜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8年至2022年，无锡海航与无锡恒润达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恒润）存在交易，无锡恒润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海航实控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无锡恒润为无锡海航的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958,833.28元、6,247,635.01元、8,675,933.45元、9,448,761.06元、17,275,735.36元，占无锡海航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25%、21.85%、30.83%、33.62%、66.69%。无锡海航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23年7月3日，无锡海航对上述关联交易通过董事会审议并补充披露。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无锡海航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三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朱晓兵、时任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胡文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现委托挂牌公司无锡海航的主办券商华英证券，向你方转达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对无锡海航、时任董事长朱晓兵、时任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胡文茜，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锡恒润达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无锡海航的关联方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也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锡恒润达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无锡海航的关联方公司，进行独立核算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产生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对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409号）

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